

松原市农业农村局

松农函〔2025〕14号

关于配合处理前郭县高标准 农田招投标串通投标问题的函

松原市政数局：

2025年2月，前郭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串通投标案件中，发现有两起高标准农田招投标行为存在串通投标，经前郭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，查明：

2022年9月，吉林省晴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隆嘉旺现代农业科技公司、松原市宁江区宁顺建材经销处围标2021年吉林省前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）第四标段，最终吉林省晴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。

2023年1月，松原市宁江区华远物资经销处、松原市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松原市宁江区欣阳农资服务中心围标前郭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第一标段，最终松原市宁江

区华远物资经销处中标该项目。

前郭县人民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依法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，并建议前郭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。

前郭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前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(前检建受〔2025〕2号)后，立即召开党组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上述六家企业作出3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根据前郭县农业农村局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松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十条措施》相关规定，经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将上述六家企业列入松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“黑名单”，3年内不得参与松原市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现将此处理结果函告贵局，请贵局配合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.关于前郭县高标准农田招投标串通投标处理结果的报告

2.关于前郭县高标准农田招投标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理意见的函



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

关于前郭县高标准农田招投标串通投标 行为处理结果的报告

松原市农业农村局：

2025年2月26日，我局接到前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（前检检建受【2025】2号）。经前郭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，查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两起串通投标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2023年1月，松原市宁江区华远物资经销处、松原市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松原市宁江区欣阳农资服务中心存在围标前郭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第一标段，最终松原市宁江区华远物资经销处中标该项目。

2022年9月，吉林省晴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前郭尔罗

斯蒙古族自治县隆嘉旺现代农业科技公司、松原市宁江区宁顺建材经销处围标 2021 年吉林省前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）第四标段，最终吉林省晴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。

按照检察建议我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松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十条措施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对上述六家企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。

1. 中标企业松原市宁江区华远物资经销处 3 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

2. 未中标企业松原市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

3. 未中标企业松原市宁江区欣阳农资服务中心 3 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

4. 中标企业吉林省晴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

5. 未中标企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隆嘉旺现代农业科技公司 3 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

6. 未中标企业松原市宁江区宁顺建材经销处 3 年内不得参与前郭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。

现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将六家企业列入松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“黑名单”，3 年内不得参与松原市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

相关活动并予以公布，并将处理结果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备案。

特此报告

